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67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被告 張應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729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6,729元（利息不變）（見本院卷第7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28日16時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霧峰區

01 育智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育智街與中正路交岔路口
02 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
03 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自後追
04 撞在其前方，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曾孟慧所有及駕駛之車
05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06 受損。被告因過失撞毀系爭車輛，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曾孟慧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08 用40,003元（含烤漆費用20,849元、工資3,944元、零件費
09 用15,210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36,7
10 29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1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則以：我來不及才輕微擦撞系爭車輛後保險桿，曾孟慧
13 說沒關係，當天有與曾孟慧達成口頭和解；我是撞到系爭車
14 輛後面，修理項目與事故位置不符，請求之維修費過高等
1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政府警
18 察局道路交通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
19 行車執照、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台中廠估價單、統一
20 發票、系爭車輛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並經本
21 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7至65
22 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23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24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25 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
26 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
27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
29 則第94條第1項及同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
30 件事務後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自承：我沿育智街往東方向
31 行駛，事發時我綠燈隨前車起步要右轉中正路，起步後前車

01 突然煞車，我反應不及便碰撞前車等語（見本院卷第53
02 頁），可見被告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未保持
03 安全車距，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碰撞前方之系爭車輛，衡
04 以兩車相撞之位置係被告車頭碰撞系爭車輛右後車角，堪認
05 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依
06 上開規定，曾孟慧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
07 償其所受損害。

08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10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11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12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13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14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40,003元（含烤漆費用
15 20,849元、工資3,944元、零件費用15,210元），有前揭中
16 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台中廠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
17 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8 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19 舊千分之369；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
20 1頁），該車出廠日為110年11月，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
21 意旨，應以同年月15日為出廠日，據此計算，系爭車輛迄至
22 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1年5月28日，已使用7月（依「營利
23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
24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5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6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計算折舊。則扣除折舊後，曾
27 孟慧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11,93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28 式），再加計不計折舊之烤漆費用20,849元、工資3,944
29 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36,729元（計算式：11,9
30 36+20,849+3,944=36,729）。

31 (三)至被告抗辯：修理項目與事故位置不符，且請求之維修費過

01 高及有灌水疑慮云云，雖提出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照片及事機
02 車照片（見本院卷第83至86頁）。然細究本件事故卷宗之警
03 方現場所攝及被告提出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見本院卷第6
04 0、83、85頁），受損部位為系爭車輛右後位置；復經被告
05 聲請函詢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台中廠，經回覆以：
06 「1.本件車輛送至我司服務廠時，後保桿、後保桿下巴、右
07 後輪弧飾條都有損傷，研判均為本件事故造成，均有修理之
08 必要：後保桿刮損需烤漆，右輪弧車身護條及後保桿下蓋均
09 為防刮有刮損需更換，後保桿固定扣（拆下會受損）、固定
10 扣（拆下會受損）、固定座（無法重複使用）共3項皆為一
11 次性耗材、檢附修復前照片如附件一。2.附件照片所示受損
12 部位判斷為本次造成新傷，受損痕跡與此次事故相符，非過
13 往事故累積之受損。」，有該廠113年7月1日中汽字第11308
14 3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7至101頁），堪認原告上開估
15 價單所載之修復部位，均係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位
16 置，難認有何不合理之處，被告上開抗辯，尚非有據。

17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21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2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3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4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5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6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27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40,003元予曾孟慧，然
28 曾孟慧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6,729
29 元，故原告在該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
30 位請求被告賠償36,729元，亦屬有據。

31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5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6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07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08 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
09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5月14日寄存送
10 達被告（見本院卷第73頁），並於同年5月24日發生效力，
11 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
12 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3 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
14 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36,279元，及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1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7
22 8條、第436條之19、第91條第3項規定規定，確定訴訟費用
23 額為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
24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陳雅郁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錢 燕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15,210 \times 0.369 \times (7/12) = 3,274$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210 - 3,274 = 11,936$